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公告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譽訂立協議以代價64,250,000港元向鳳凰BVI轉讓其於鳳凰都市傳媒25%股權，及中譽控股股東訂立協議以總代價64,250,000港元認購北京鳳凰都市合共25%股權的關連交易。

中譽控股股東訂立協議認購北京鳳凰都市合共25%股權後，獨立投資者、僱員以及本公司擁有75%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鳳凰都市文化亦表示，彼等願意認購北京鳳凰都市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上述各方(包括中譽控股股東)與北京鳳凰都市訂立增資協議，當中載列訂約各方將認購權益資本的金額(包括中譽控股股東將以總代價64,250,000港元認購的資本)以及增資的時間及審批步驟。根據增資協議，中譽控股股東、獨立投資者、僱員及鳳凰都市文化將以總代價人民幣320,649,915元(約384,288,009港元)認購北京鳳凰都市合共人民幣97,702,232元(約117,092,800港元)的註冊資本(總代價與註冊資本的差額為訂約方應付溢價)。有關增資的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

增資協議完成後，北京鳳凰都市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42,297,768元(48,000,000港元，按當時匯率換算)增至人民幣140,000,000元(約167,785,235港元)，而本公司透過鳳凰都市文化擁有北京鳳凰都市的間接權益則由75%降至約45.54%。由於鳳凰都市文化有權於增資後委任北京鳳凰都市九名董事會成員的其中五名，儘管本公司於其擁有的間接權益減至45.54%，北京鳳凰都市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北京鳳凰都市的間接權益減少約29.46%，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視作本公司出售北京鳳凰都市的權益。由於視作出售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並非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最近獲悉，根據增資協議認購北京鳳凰都市股權的僱員之中，八名為鳳凰都市傳媒董事，一名為劉女士。由於鳳凰都市傳媒董事各自認購北京鳳凰都市股權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1(2)條所載之最低豁免水平，故彼等之認購均全部獲豁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劉女士以代價人民幣6,114,251元(約7,327,722港元)認購北京鳳凰都市人民幣2,416,700元(約2,896,333港元)的註冊資本，相當於北京鳳凰都市註冊資本的1.73%。由於劉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劉長樂先生的胞妹，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彼訂立增資協議及認購北京鳳凰都市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劉女士認購北京鳳凰都市的股權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而增資協議條款就劉女士、鳳凰都市傳媒董事及北京鳳凰都市而言實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譽訂立協議以代價64,250,000港元向鳳凰BVI轉讓其於鳳凰都市傳媒25%股權，及中譽控股股東訂立協議以總代價64,250,000港元認購北京鳳凰都市合共25%股權的關連交易。

中譽控股股東訂立協議認購北京鳳凰都市合共25%股權後，獨立投資者、僱員以及本公司擁有75%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鳳凰都市文化亦表示，彼等願意認購北京鳳凰都市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上述各方(包括中譽控股股東)與北京鳳凰都市訂立增資協議，當中載列訂約各方將認購權益資本的金額(包括中譽控股股東將以總代價64,250,000港元認購的資本)以及增資的時間及審批步驟。根據增資協議，中譽控股股東、獨立投資者、僱員及鳳凰都市文化將以總代價人民幣320,649,915元(約384,288,009港元)認購北京鳳凰都市合共人民幣97,702,232元(約117,092,800港元)的註冊資本(總代價與註冊資本的差額為訂約方應付溢價)。有關增資的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

增資協議完成後，北京鳳凰都市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42,297,768元(48,000,000港元，按當時匯率換算)增至人民幣140,000,000元(約167,785,235港元)，而本公司透過鳳凰都市文化擁有北京鳳凰都市的間接權益則由75%降至約45.54%。由於鳳凰都市文化有權於增資後委任北京鳳凰都市九名董事會成員的其中五名，儘管本公司於其擁有的間接權益減至45.54%，北京鳳凰都市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北京鳳凰都市的間接權益減少約29.46%，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視作本公司出售北京鳳凰都市的權益。由於視作出售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並非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關連交易

董事最近獲悉，根據增資協議認購北京鳳凰都市股權的僱員之中，八名為鳳凰都市傳媒集團旗下一間或多間成員公司的董事(統稱「鳳凰都市傳媒董事」)，一名為劉女士。由於鳳凰都市傳媒董事各自認購北京鳳凰都市股權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1(2)條所載之最低豁免水平，故彼等之認購全部獲豁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劉女士以代價人民幣6,114,251元(約7,327,722港元)認購北京鳳凰都市人民幣2,416,700元(約2,896,333港元)的註冊資本，相當於北京鳳凰都市註冊資本的1.73%。由於劉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劉長樂先生的胞妹，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彼訂立的增資協議及認購北京鳳凰都市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劉女士認購北京鳳凰都市的股權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中譽控股股東、獨立投資者、僱員及鳳凰都市文化就彼等各自認購北京鳳凰都市的股權與北京鳳凰都市訂立增資協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譽控股股東、獨立投資者、僱員(不包括劉女士及鳳凰都市傳媒董事)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各訂約方根據增資協議將予認購的股權概要載列如下：

認購方	所認購註冊 資本 (人民幣)	應付溢價 (人民幣)	應付總代價 (人民幣)	增資後 佔北京鳳凰 都市股權 百分比
鳳凰都市文化	21,452,232	13,521,833	34,974,065	45.54%
獨立投資者	40,000,000 (合共)	154,000,000 (合共)	194,000,000 (合共)	28.57% (合共)
中譽控股股東	21,250,000 (合共)	32,475,850 (合共)	53,725,850 (合共)	15.18% (合共)
僱員(不包括劉女士)	12,583,300 (合共)	19,252,449 (合共)	31,835,749 (合共)	8.98% (合共)
劉女士	2,416,700	3,697,551	6,114,251	1.73%
總計	97,702,232	222,947,683	320,649,915	100%

訂約方就各將予認購北京鳳凰都市股權的百分比而各自應付代價乃是各訂約方與北京鳳凰都市公平磋商後釐定。各僱員就各股權百分比應付的代價相同，為按照中譽控股股東就各股權百分比應付的相同代價為基準釐定。獨立投資者之間就各股權百分比應付的代價相同，當中計入較鳳凰都市文化、僱員及中譽控股股東各自應付者為高的溢價金額。

根據增資協議：

- (1) 各股權認購方將就其認購代價的註冊資本部分及溢價部分存入北京鳳凰都市指定的兩個不同銀行賬戶；
- (2) 於股權認購方按上文(1)項所述存入代價後，北京鳳凰都市須由認可機構進行法定資產核證，並於資產核證證書發出後30天內，在有關工商管理當局辦妥必需的增資登記手續；
- (3) 在有關工商管理當局辦妥必需的增資登記手續後，股權認購方將享有彼等作為北京鳳凰都市股權持有人各自按比例的权利；
- (4) 北京鳳凰都市須將所收取總代價撥作製作及業務營運用途。

有關增資的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在有關工商管理當局辦妥。

訂立增資協議的因由

增資協議將為北京鳳凰都市提供即時可動用且免息的資金，撥付其製作及業務營運所需資金。北京鳳凰都市將增資延伸至僱員，邀請彼等認購北京鳳凰都市股權，亦可獎勵及提升僱員的忠誠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而增資協議條款就劉女士、鳳凰都市傳媒董事及北京鳳凰都市而言實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本公司主席劉長樂先生除外)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增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劉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劉長樂先生被視作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劉女士及鳳凰都市傳媒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乃一家衛星電視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一家在中國進行廣播的領先衛星電視營運商。

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北京鳳凰都市，現為北京鳳凰都市副總裁。彼為本公司主席劉長樂先生之胞妹。

北京鳳凰都市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於中國各大城市成立的附屬公司，乃在中國從事戶外媒體業務，在巨型LED顯示屏上提供戶外廣告服務。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增資辦妥登記手續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鳳凰BVI於鳳凰都市傳媒注資合共約126,857,000港元(其中92,750,000港元以權益資本方式及人民幣30,000,000元以股東借貸方式)，而鳳凰都市傳媒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鳳凰都市傳媒有限公司及鳳凰都市文化向北京鳳凰都市注資合共約人民幣42,297,768元(48,000,000港元，按當時匯率換算)，以間接持有北京鳳凰都市75%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鳳凰都市傳媒集團的賬面淨值為149,6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鳳凰都市傳媒集團的除稅前及稅後溢利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552,000 港元)	55,584,000 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34,660,000 港元)	55,693,000 港元

附註： 上表數字取材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釋義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鳳凰都市文化、中譽控股股東、獨立投資者及僱員透過各自認購相關權益資本，增加北京鳳凰都市的註冊資本
「增資協議」	指	由鳳凰都市文化、中譽控股股東、獨立投資者、僱員與北京鳳凰都市就增加北京鳳凰都市註冊資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	指	鳳凰都市傳媒集團不同成員公司的27名僱員，乃獲北京鳳凰都市邀請認購北京鳳凰都市的權益資本，作為鳳凰都市傳媒集團僱員獎勵計劃其中部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投資者」	指	三名中國國內投資者，彼等同意認購北京鳳凰都市權益資本，在增資協議完成後，佔北京鳳凰都市經擴大權益資本分別14.29%、7.14%及7.14%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彬，中國個別人士，為中譽40%權益的股東
「王先生」	指	王彥軍，中國個別人士，為中譽60%權益的股東
「劉女士」	指	劉可意，北京鳳凰都市副總裁，為本公司主席劉長樂的胞妹
「鳳凰BVI」	指	鳳凰衛視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鳳凰都市傳媒」	指	鳳凰都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鳳凰BVI從中譽收購於鳳凰都市傳媒25%股權完成前，為鳳凰BVI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
「北京鳳凰都市」	指	鳳凰都市(北京)廣告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在增資完成前，為鳳凰都市文化之全資附屬公司

「鳳凰都市文化」	指	鳳凰都市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鳳凰都市傳媒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鳳凰都市傳媒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鳳凰都市傳媒之全資附屬公司
「鳳凰都市傳媒集團」	指	鳳凰都市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譽」	指	中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譽控股股東」	指	王先生及李先生

附註：除另有註明外，於本公告內，所載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8344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所使用的上述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經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高念書先生；沙躍家先生；Jan KOEPPEN先生；張鎮安先生及龔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替任董事

黃雅麗女士(為Jan KOEPPEN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高群耀博士(為張鎮安先生之替任董事)